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公安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市市监〔2020〕20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
梅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
便利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市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根据《梅

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0〕8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理时间，将我市开办企业全流程压减到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二、工作举措

（一）压缩营业执照办理时间

通过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实行企业开办“即来即办”，审批流程“一审一核制”等措施，将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压缩到 2 小时内完成。（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压缩刻章时间

一是协调刻章点地址，将刻章点设置在政务服务中心一公里范围内，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刻章业务；二是加强对刻章单位的监督，将刻章时间压减至 1 小时内完成。（市公安局负责）

（三）压缩申领发票时间

一是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新办企业申领发票专窗；二是优化发票申领流程，优化税控设备购置及首次申领发票办理流程，将符合办理条件、报送资料齐全的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 1 小时内完成。（市税务局负责）

（四）压缩银行开户时间

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基础上，指导全市商业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负责）

（五）加强宣传

通过实体大厅、政府网站、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介，开展“上墙、上网、上架、上台、上微信”的“五上”宣传，加大对商事登记制度政策的宣传力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六）市县两级联动形成合力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参照贯彻市级方案做法，及时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企业新开办便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工负责的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共性问题，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工作组的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部门对所负责的任务指标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精干力量，梳理和解决问题，提出优化措施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尽快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部门在解决问题、提升服务、优化

指标的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促进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持续优化。

（四）加强督查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联合相关部门对县级营商环境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印发

校对：蔡靖